

# 交通部觀光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6.7.11 觀人字第 0966000429 號函頒布生效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  - （一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局長就本局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 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- 五、委員任期  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